**公租房廉租房清退公告**

符永光:

经核实，符永光居住民乐花园小区B1栋2单元603号房因家庭财产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（拥有房产：佳华小区经济房：15-0403号房；拥有车辆：东风牌：琼F99167；企业登记：海口连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海南友华建材有限公司），不再符合续租条件或特定的租金标准条件，已于2020年1月作出取消你对以上房屋享有保障房承租资格、收回你所承租的以上房屋的处理决定，处理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你拒不办理退房手续，且无法联系到你，现通知你15日内自行搬出租住的房屋，并到儋州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房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，我单位将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清退，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你方自负，并将你列入诚信黑名单内。

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15日

联系电话：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6952001